

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反悔权研究

马懿

云南民族大学，云南昆明，650500；

摘要：依据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已被正式整合进我国的刑事审判流程中，这不仅推动了我国刑事诉讼进程的进一步发展，同时也在某种程度上给予了被告人在某些特定情况下有权行使反悔权。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为一种协商制度，通过以被告人认罪认罚，自愿放弃自己的无罪辩护权利为基础，以此得到充分审判的程序方面的权利，从而实现对被告人的从宽量刑。对于被告人来说，认罪认罚反悔权构成了最有效的救济手段，以确保他们的诉讼权益得到维护。在刑事审判的过程中，存在一种观点，即“如果没有反悔权，那么真正的认罪认罚就无从谈起”，也就是说，如果被告人被赋予了认罪认罚的权利，但没有被赋予对之前所作的认罪认罚进行反悔的权利，那么这种认罪认罚就不能被视为真正的认罪认罚。在刑事司法实践中，赋予被告人反悔和接受处罚的权利至关重要，这对确保被告人的辩护权至关重要。

关键词：认罪认罚；反悔权；被告人

DOI:10.69979/3041-0673.25.02.053

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在立法上正式确立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然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却在实践中出现了许多问题亟待解决，反悔权无疑是其中的问题之一。我国如今现行的法律法规对被告人反悔问题处理尚处于模糊处理的状态，未对反悔权的行使主体、期限、次数和理由等做出明确规定。在我国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发展进程中，针对要不要赋予被告人反悔权，如何适当、准确地赋予被告人反悔权，以及被告人在行使了反悔之后所带来的法律后果，学界仍存在争议，也是司法实践中遇到的困难。

1 认罪认罚被告人反悔权概述

反悔权的来源不在于刑诉法领域，而在于维护消费者利益的经济法领域。2014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了消费者可以享受无理由退货的权利，也就是消费者要求赔偿的反悔权。这一现象的出现是由于信息技术的发展，导致出现了一种全新的消费方式，消费者可以通过经营者提供的视频、图片或者文字等进行远程购物，而在这种情况下，消费者在获得信息的过程中处于弱势地位，难以辨别商品的真实性，容易在受到不当宣传的影响下做出违背真实意愿的契约行为。为了救济消费者远程购物中由于信息劣势而使自己意思表示造成障碍，法律赋予了消费者反悔权，使其在法定期限内自由决定是否撤回意思表示^[1]。受职权主义诉讼模式的影响，检察机关除承担追诉责任外，还肩负着司法监督的重担，并在刑事诉讼中扮演着主导角色在庭审中扮演着“引导”和“预决”角色，在侦查中扮

演着“引领”角色，从而造成控辩双方在协商能力方面的巨大失衡，引发检察权的滥用。因此，在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对被告人作出了明确规定反悔权，目的是为了提高被告人保障自身诉讼权益的能力。从其关于反悔权的规定来看，它被定义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检方指控的事实，真诚悔过，愿意接受处罚，并与该阶段的程序负责人协商，从实体和程序上获得宽大处理，然后在随后的刑事诉讼中表达否定先前协商结果的权利。在司法实践中，伴随着诉讼进程的推进，在认罪认罚案件中，往往会出现特定诉讼阶段认罪认罚后，而被告人却对之前所作的认罪认罚表示反悔的情况。对于之前的认罪认罚行为表示反悔，是被告人基于自身意愿做出的选择。被告人的反悔权具有特殊的价值和意义。为了保障刑事案件裁判的公正性，控辩对抗性不断增强，证据规则日渐完善，审理程序愈发精细，结案周期也明显延长，同时刑事案件发生率的上升以及犯罪类型的多元化，司法资源与刑事案件之间的关系日益紧张。为了缓和紧张氛围，并实现刑事案件的有效分流，需要“更加公正的案件，更高效的案件”，因此，协商性司法制度应时而生。在2018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明确规定了被告人是否具有认罪认罚反悔权。但是，直到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了一份名为《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文件，该文件明确规定了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处理方式。法律法规的出台，随之而来的是司法实践中与学界中的不同争议，

由于立法的不明确导致司法实践中不同地区的差别：（1）明确赋予被告人反悔权；（2）虽不直接否认被告人有反悔权，但是对于被告人的反悔采取了消极的态度；（3）对被告人有无反悔权未作出明确的规定。对于这一问题，国内学界形成“肯定说”和“否定说”两种明显观点。

“肯定说”论者主张赋予被告人认罪认罚反悔权，并从多个层面对其进行论述，重点围绕被告人反悔权利的行使作为保障这一问题展开。“否定说”认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反悔权有悖于契约的根本原则，因而在刑事诉讼中不得享有反悔权。

2 认罪认罚被告人反悔权的必要性

是确保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在刑事诉讼中，被告人在诉讼中的地位、作用等方面都有不同的体现。被告人做出认罪认罚的决定，实际上便是放弃了一定的诉讼权利，自愿选择认罪认罚作为司法机关从宽处罚的交换。当前续诉讼阶段被告人选择认罪认罚时，那么后续诉讼阶段被告人以自我利益为衡量标准不愿再继续认罪，然后这时司法机关应当尊重抉择，准许反悔权的行使。

是确保被告人合法行使辩护权的必要条件。在现代法治语境中，被告人的辩护权是一系列权利，包括工具权、辩护权和附带权^[5]。被告可以选择对检方的指控进行辩护，无论他们是无罪的还是有罪的；在诉讼的第一阶段可以进行无罪辩护，在随后的诉讼阶段可以进行有罪辩护；或者，在决定在向被告提供证据之前是否为有罪或无罪辩护时，也应允许被告在诉讼的后续阶段选择行使撤回权利。

可以说，从刑事诉讼的角度来看，错案的发生可能包括被告人在诉讼的前一阶段作出虚假供述和处罚，或者在胁迫下认罪认罚的原因。如果被告人在随后的诉讼阶段没有撤回的权利，他们有可能继续按照原来的供述进行，导致错误地适用认罪认罚，导致错误定罪的发生。因此，在侦查阶段和审查起诉阶段给予被告人回避权，有助于纠正错误的“认罪认罚”，尽可能避免错案发生。从司法实践来看，赋予被告人行使反悔权有助于促进侦查人员业务水平和办案质量的提高。赋予被告人行使反悔权的权利，有利于鼓励侦查人员更加重视保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更好地实现办案的公平正义。

3 被告人行使认罪认罚反悔权的后果

反悔权与程序选择权是相对应的概念，程序选择权是被告人的事前主动权，反悔权则是事后防御权。被告人的认罪认罚反悔权不同于程序选择权，程序选择权被称为事前主动权，被告人被赋予了具有可以选择是否进

行某项诉讼程序的选择权，而认罪认罚反悔权则被称为事后防御权，在作者理解认为，认罪认罚反悔权相当于被告人在诉讼程序中的最后一次救济权，可以在作出认罪认罚后拥有反悔的权利。反悔权的法律后果，有学者将其包括为程序角度的后果和实体角度的后果。

从程序角度看，被告是否行使反悔权会产生两种程序后果。当被告人不行使反悔权，即不撤回先前认罪时，他们可以享受快速审判程序的改变。当被告人行使反悔权，即撤回之前的认罪时，当法院允许被告人撤回之前的有罪答辩时，应暂停审判，将案件处理转变为普通程序。为了使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调查机关应当对案件进行审查，并补充调查。

从实体角度看，被告人是否行使反悔权带来的是在实体上的两种后果。当被告人不行使反悔权，即不撤回之前所做出的有罪答辩，则被告人应当继续享有因认罪认罚而带来的从轻处罚；当被告人行使反悔权，即撤回之前所做出的有罪答辩，办案机关应当撤回对被告人量刑优惠。尽管被告人已经撤回了先前的认罪认罚，并否认了相关指控，但根据自愿认罪规则，应排除被告人在先前诉讼程序中所作的有罪供述。但不能将其视为对被告人后续审判的不利依据，也不能认为被告人的认罪态度不好，从而加重刑期。

4 针对质疑赋予反悔权的回应

有学者主张给予被告人认罪认罚反悔权将有悖于契约的基本原则和诉讼效率原则，故不宜给予被告人认罪认罚反悔权。

但是笔者认为第一，鉴于给予被告人认罪认罚反悔权有悖于契约：在纯粹外在方面，若给予被告人认罪认罚反悔权，就意味着赋予了被告人在整个诉讼阶段中某一时刻作出反悔的意思表示，允许被告人违背之前对办案机关所作出的认罪或认罪认罚承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就是被告人对办案机关做出承诺，用其认罪认罚的承诺换来量刑的宽严相济和程序上的精简。正因为如此，有些学者将其理解为在认罪认罚具结书上签字是被告人和司法机关通过协商，“交易”形成的合意。而被告人的反悔权行使正好与双方的合意相悖，相当于否定了先前向检察机关作出的承诺，使先前办理的此案失效。但不能简单地理解为被告人行使认罪认罚悔罪权是必要的。确立违反协议的行为需要一项协议作为先决条件。虽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存在一些协商要素，如检方涉嫌犯罪的事实、涉及的罪名、适用的法律法规、案件的适用程序以及相关的从宽量刑建议等。应尽可能向被告

人征求辩护律师或值班律师的意见，以达成共识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但不能仅仅因为司法机关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程序时认为存在一定协商因素，便以此来确定控辩双方的具结书是否为协商约定。检察机关听取被告人认罪认罚意见的前提是被告人已经认罪认罚。听取意见本身并不能自然而然地要求控辩双方就所有问题达成共识^[6]。另外，在契约理论视野下，约定设立的中心诉求在于协商双方都应全面掌握案件信息，双方各都有通过这一方式进行互换的“筹码”。而在认罪认罚情形下，被告人往往没有司法机关掌握更多的案件信息，再加上被告人仅能通过认罪认罚来换取司法机关从宽处理和处罚，被告人不具备同对方交易的“筹码”，被告人同司法机关签订的具结书也不反映和解的本质。故不能据此确定被告人履行认罪认罚反悔权有悖于双方先前达成的合意或者被告人有悖于协商一致原则而否认被告人具有认罪认罚反悔权的权利。

第二是关于诉讼效率问题，笔者认为，在当下刑事司法实践中，有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试点已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在以审判为中心的司法改革背景下，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提供制度保障。在此背景下，不应因为给予被告人认罪认罚反悔权而导致先前投入的诉讼资源失效，致使诉讼效率受影响作为被告人认罪认罚反悔权被剥夺的理由。但是不可否认，当开展对被告人认罪认罚反悔权的行使与其诉讼效率的关系研究时，也应当重视由被告人而产生的诉讼成本问题。就两方面而言，一方面是被告人行使认罪认罚反悔权时，还意味着存在能够更正虚假的认罪认罚或者理解错误导致错误的可能，从根源上预防不实认罪认罚导致错判。这就降低了错判解决水平上的诉讼成本；另一方面，被告人在行使认罪认罚反悔权的同时，也监督司法机关在诉讼过程中的行为，可以改进司法机关的处理方式，增强诉讼资源的高效利用。从这个角度来看，不能断定一旦赋予被告人认罪认罚反悔权的权利，必然会导致诉讼成本上升、诉讼效率下降。

5 结语

在司法实践中，被告人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无法行使反悔权进而导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得到无法贯彻适用，所以如何对待被追诉人的反悔权成为当前司法中的难点问题。本文将反悔权作为被追诉人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一项重要权利，探讨其存在对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必要性，对其进行分析研究进而提出自己的见解与思考，为该项领域研究提出观点与理解。

参考文献

- [1] 吴林昊. 重思消费者反悔权：权利基础与保护架构[J]. 甘肃政法大学学报, 2022, (01) : 141-156.
- [2] 马明亮. 协商性司法是一种新的程序主义[J]. 法制资讯, 2009, (04) : 9.
- [3] 汪海燕. 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撤回[J]. 法学研究, 2020, 42(05) : 175-193.
- [4] 郭松.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认罪答辩撤回：从法理到实证的考察[J]. 政法论坛, 2020, 38(01) : 106-119.
- [5] 马明亮, 张宏宇.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被追诉人反悔问题研究[J].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34(04) : 93-101.
- [6] 秦宗文. 认罪认罚案件被追诉人反悔问题研究[J]. 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 2019, 40(03) : 125-131. DOI: 10. 14137
- [7] 顾永忠. 刑事辩护的现代法治涵义解读——兼谈我国刑事辩护制度的完善[J]. 中国法学, 2009, (06) : 98-109. DOI: 10. 14111.
- [8] 李奋进. 论认罪认罚量刑建议与量刑裁决的良性互动[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 42(12) : 50-63.
- [9] 杨宇冠, 王洋. 认罪认罚案件量刑建议问题研究[J].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 2019, (06) : 77-88. DOI: 10. 14134
- [10] 董林涛. 论认罪认罚程序中的被追诉人同意[J]. 法学杂志, 2020, 41(09) : 111-119. DOI: 10. 16092/j.cnki. 1001-618x. 2020. 09. 011.
- [11] 孙海燕. 认罪认罚被告人反悔权的研究——以一审宣判后反悔权的正当性和运行机制为分析视角[J]. 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06) : 104-112
- [12] 何静. 认罪认罚案件中被追诉人的反悔权及其限度[J]. 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04) : 101-108
- [13] 霍磊. 认罪认罚视阈下被追诉人反悔权问题研究[D]. 吉林大学, 2023. 03
- [14] 张晓斌.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被追诉人反悔权研究[D].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3. 05
- [15] 肖沛权. 论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反悔权[J]. 法商研究, 2021, (04) : 172-185

作者简介：马懿（2000—），女，浙江上虞人，硕士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刑法学。